

需求說明書 (含驗收規範)

壹、需求說明

一、基本資料

購案名稱	「科技大樓 8 樓自設箱型冷氣主機更換」採購案
期程	(一) 履約期限： ■ 決標次日起至 <u>115 年 10 月 15 日</u> 止。 完工期限： <u>115 年 09 月 15 日</u>
預算	新台幣 <u>348,600</u> 元整 (含稅，內含本案所需工程、相關規費及保險費用)
用途／性質	■ 辦公用
保固	(一) 自驗收合格日起 <u>1 年</u> 內提供保固服務，本案所含資訊設備，應提供至少一年到府保固服務，餘產品保固年限依各原廠為主。
辦公室裝修	<p>施工地點：<u>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8F(紅框標示處)</u></p>
購案聯絡人／發票資料	<p>(一) 購案聯絡人： 姓名：<u>財務與資源管理處 陳蔚中先生</u> 電話：<u>(02)6631-8222</u> Email：<u>stevechen01@iii.org.tw</u> 地址：<u>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8F</u></p> <p>(二) 發票資料： 抬頭：<u>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u> 統一編號：<u>05076416</u></p>

二、設備需求

項次	施作項目	設備需求	備註
1	箱型冷氣主機汰換	1、箱型冷氣主機安裝及定位，主機規格為【日立牌 RP-NP152WL(水冷式風管型)】。 2、既有箱型冷氣主機拆除及清運。 3、冷卻水(進、迴水管)及排水管路，依主機安裝設定位置修改銜接。 4、電源線路銜接(含既有啟停定時裝置及盤體)。 5、出風管路銜接(帆布接頭須為新品)。 6、壓力表及溫度計(各2只)更換。 7、現場防護及清潔。	設備需求包含但不限於管路、電源及風管修改等相關零組件。

三、保險

(一) 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規定第一條。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施工規範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本案施工規範(詳附件)辦理。

貳、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營繕險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核事項</th> <th>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 </tr> <tr> <td>2</td> <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 </tr> <tr> <td>3</td> <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 </tr> <tr> <td>4</td> <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 </tr> </tbody> </table>	檢核事項	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10工作天
檢核事項	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2	營繕險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開工前5工作天										
3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詳附件二)	乙式	紙本	開工前										
4	硬體設備	依「壹、二、設備需求」		實體	115年9月15日前										
5	資料彙整與結案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施工照片(前、中、後) (2) 箱型冷氣主機原廠保固證明書	各1份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最後期程日										

備註：

1.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 **本會**。

2.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付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參、驗收規範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有辦理**室內裝修證（含簡易）**需求者，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辦理初驗作業。

三、依**驗收標準（詳附件）**進行驗收，如工程內容包含原辦公室退租需恢復現場，則須經房東驗收後，本會始同意驗收。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五、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附件】工程保險需求規定、施工規範、驗收標準及相關法規等須遵守政府法規及本會規定
(如施工規範、驗收標準未涉及該項目者免適用其規定)

工程保險需求規定

一、保險內容：

(一) 應投保：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完工期限末日加計 30 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地點開工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購案名稱 施工處所：同施工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6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5,0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1 萬元以內

二、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六、 購案需求/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施工規範

一、一般施工規範：

- (一) 施工前應詳閱圖說並至現場實量尺寸，得標廠商根據圖面及建物基準線製作施工基準線。
- (二) 得標廠商應完全確認有關空調、電氣、照明、給水及音響等管路是否與裝修部位之高度、尺寸相互衝突，或發生不良效果。若確實不能依設計圖施工時，應與本會協議變更或以其他合理辦法解決，得標廠商不得擅自隨意變更。
- (三)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包含但不限於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裝修／潢工程保證金、工程施工中所需之臨時用水、臨時用電、臨時照明等。
- (四) 工程需配合大樓（園區）管理處之管理規章並與進駐戶協調之時間進行，如應於假日施工時，得標廠商應予配合，即得標廠商報價應提列相關經費供人員加班之用（本會經費核算將納入考量），決標後本會不再另行提供加班費，有關人員差勤作業得標廠商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 施工時對於電焊、切割、研磨等易產生火花高熱之作業，應做好防範措施對施工周圍之易燃物應搬離或加以保護，並備妥消防器材如滅火器等，如因施工造成火災之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工程所須之材料及工具搬運時，得標廠商應注意人員安全；如對電梯、裝潢、設備等造成損壞，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 進出大樓（園區）施工人員應依大樓（園區）管理辦法規定，列冊（施工人員名冊）交予管理處備存以便管制施工人數；得標廠商應確保所派人員之素質，對大樓內之物品應保持原狀，若有遺失物品情事發生，得標廠商如無法提出有利之抗辯應負賠償責任。
- (八) 每次進入工地施工之廢料、雜物、垃圾應於當日集中處理至一樓室外或指定地點，並於完工後將工作場地清潔完成。若有違反未清理者，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得自行通知清潔人員清理，所須費用得由工程款項或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部分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九) 危險性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必要之足額保險。
- (十) 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大樓（園區）管理處有要求簽具裝修／潢切結書者，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並遵守大樓（園區）一切管理規定。
- (十二) 工程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其餘工程之進度調配，並參加工地協調會議。若因本會要求暫時停止施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完工期限得由雙方另定之。
- (十三) 以上除一般施工規定外，有關各項裝修之標準施工方法，本會得依後附之單項施工規範解釋之；其餘未盡事宜以裝修工程慣例辦理。

二、各項施工及材料規範：

(一) 水電、空調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水電工程	1、電力規範： 電力施作需遵照經濟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2、排水：落水管應維持暢通。
空調工程	1、冷卻水管路應確實銜接，不得有鬆脫、歪斜、滲漏等。 2、排水管路配置應保持洩水坡度，管路不得變形、壓縮並減少管路轉折。 3、風管銜接應完整包覆，不得變形、壓縮管徑等情事。 4、空調主機安裝完成面需預留後續維修及保養空間。

驗收標準

- 一、得標廠商辦理工程驗收前，應依工程特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各項施工階段照片圖表（若有試（檢）驗報告應併入），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二) 施工期間損及之物品設施，應予以修復；妨礙公共設施之線纜，應妥善整理；工程範圍內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機具器材、殘料、廢棄物等臨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運離現場，並回復原狀。
 - (三) 工程完成後應將本案標的物範圍內之環境及設備清理乾淨（例玻璃擦拭、地板清洗及依指示整理）。
 - (四) 如因施工致積水堵塞時應徹底清理改善，例如：辦公室之浴廁、洗手台等。
 - (五) 如工程包含接水接電、設備、系統等相關設施，廠商應先完成試車、系統試運轉及整合測試等工作。
 - (六) 如含消防及危險性設備等設施工程，應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檢查。
 - (七) 本案所使用之材料，須符合原送樣核准品。
- 二、驗收所需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工具、合梯及拆驗修復等，由得標廠商備妥，否則不予驗收。
- 三、工程驗收方法與標準：
 - (一) 工程完工驗收，應依下列各項驗收丈量：

工程驗收時，所有裝修物應丈量其長度、寬度、高度應符合圖面標示。
 - (二) 各項驗收標準：
 1. 水電工程
 - (1) 電力：線材管道需配置 PVC 管或使用纜線，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須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PVC 管之端口須光滑，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
 - (2) 排水：檢驗落水管之數量及位置，並放水試驗應暢通。
 2. 空調工程：
 - (1) 機器之安裝應依照施工圖及製造廠之裝置說明書正確安裝。其與圖示不符者應以製造廠之說明書為準。
 - (2) 冷卻水管路應確實銜接，不得有鬆脫、歪斜、滲漏等。
 - (3) 排水管路配置應保持洩水坡度，管路不得變形、壓縮並減少管路轉折。
 - (4) 風管銜接應完整包覆，不得變形、壓縮管徑等情事。
 - (5) 空調主機安裝完成面需預留後續維修及保養空間。

相關法規遵守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下列規範及本案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三、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四、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TPC)。
- 五、「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NCC)。
- 七、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八、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令。
- 九、工程材料規範：

(一)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之規格、尺寸一律按圖施工，除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有替代品及其他材質，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 (如正字標誌) 者，應遵從之並足厚度尺寸；其所有使用線材、隔間材料及門板皆須採用符合消防法規所使用防火、防焰及耐燃產品，並檢附證明文件。防焰證明須符合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可至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https://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index.php>) 進行查詢)，防火(耐燃)證明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二) 本工程材料如無廠牌、色澤及材質等規定者，進場前均應完成送樣核定，不合格者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運離工地。若未檢驗而施作者應予拆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以扣款方式處理。

(註：屬小型隱蔽工程不適用，如水電、空調、網路...)

(三)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應優先以「健康綠建材」為規劃 (請至綠建材資料庫 (<https://tabcmgr.hopto.org>) 進行查詢)，並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作。

(四)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指示整齊存放進場材料，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得標廠商自理。

十、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十一、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十二、若施工地點在國外且上述相關法規與當地法規牴觸時，依施工地點當地法規為主。

附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廠商茲承攬 貴會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購案名稱 _____）工作（作業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作業前已至 貴會請購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廠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嚴禁飲酒及吸菸，並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若有違反願受罰款處分（每一違失事件處以新台幣 1,000 元）。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動時，本廠商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確實遵守附表一「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以維作業所涉人員之環境安全與衛生需求，隨附作業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得標)廠商名稱：_____（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_____（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p>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p>	
<p>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p> <p> <input type="checkbox"/>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倒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p> <p>(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p> <p>(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p> <p>(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p> <p>(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p> <p>(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p> <p>(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p> <p>(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p> <p>(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p> <p>(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一項)。</p> <p>(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p> <p>(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p>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